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
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 0755-88283026 传真: 0755-88286499 邮编: 518000

目录

释义	2
一、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朱老六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朱老六有限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保荐人、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德恒律师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签字律师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行为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或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转贷”行为	指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2019年12月20日修订并施行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自2020年1月19日起施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自2019年12月27日起施行
《审查问答（一）》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5631号”《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863号”《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4104号”《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55号”《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

德恒第 06F20200376-00001 号

致：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提供特聘专项法律服务。德恒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德恒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资格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德恒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德恒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德恒律师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提供或披露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德恒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4. 德恒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德恒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德恒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5. 发行人保证已向德恒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 德恒律师已对发行人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进行审慎审阅，德恒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德恒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德恒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挂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审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函，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提出的未履行承诺义务时应采取的约束措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承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核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需通过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并挂牌出具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14日，发行人前身朱老六有限在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了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18120005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年7月19日，朱老六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817430184550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属于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4年12月26日，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390号），同意发行人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2015年1月9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发行人的股份将于2015年1月12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朱老六，证券代码：83172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20年5月22日，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发行人股票自2020年5月25日在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因此，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且属于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九州证券签署的《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保荐协议》《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承销协议之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九州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619,421.28 元、38,928,677.75 元、20,790,737.47 元、23,142,720.82 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4.大华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1）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 831726，至今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且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公告《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发行人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开始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2.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89,333,967.1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77,500,000.00 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本次发行并挂牌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发行人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4)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

重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安排，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朱老六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在朱老六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系由朱老六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朱老六有限

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朱老六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健全了人事聘任、考核及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制度。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物流中心、腐乳项目部、酸菜项目部、综合项目部、质管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干预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和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

机构独立。

（四）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朱先明及实际控制人朱先明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腐乳、料酒和酸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朱先明、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朱先珍、李殿奎。

根据各发起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及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63 名股东。其中，朱先明、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李殿奎、左廷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洪荔辉、杨云等其他自然人股东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其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已经股转公司核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法人股东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已经股转公司核验。

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朱先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5,894.6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6.0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符合《审查问答（一）》的相关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状况

发行人是由朱老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根据规定按照各自所持朱老六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朱老六有限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属清晰，资产投入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发行人系由朱老六有限以净资产折股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所持朱老六有限截

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价入股。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朱老六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变更而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朱老六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原为朱老六有限的主要资产及权利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朱老六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前身朱老六有限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设立，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前身朱老六有限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朱老六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时，朱先明用于增资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但朱先明已用现金予以补足，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增资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前身的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2014 年 8 月 14 日，经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朱老六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朱老六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进行了一次增资及二批协议转让。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与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SC12522018119225）、《取水许可证》（取水[九水资]字[2018]第 002 号、取水[九水资]字[2019]第 028 号）和《排污许可证》（912201817430184550001V）。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前述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德恒律师核查，自朱老六有限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境外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境

外设立任何实体从事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腐乳、料酒和酸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937.51 万元、20,961.45 万元、18,847.65 万元、11,447.7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先明；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朱先林和朱先松；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 1、2、3 项所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上述 1、2、3、4 项所述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吉林省沃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朱先明持有 35% 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朱先林持有 30% 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朱世杰持有 5% 的股权。
2	通榆县巨宝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朱先明持有 30% 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朱先林持有 25% 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世杰持有 5% 的股权。
3	吉林省富鼎资产生态整治有限公司	朱先林持有 40% 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4	九台区卡伦东风牧业小区	朱先松为经营者。

6.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孙观辰	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监事，2020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2	姜义	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监事，2019 年 3 月已离职
3	左连军	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监事，2020 年 7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4	左廷江	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6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审

批权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具体程序。

经核查相关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腐乳、醋、蔬菜制品（酱腌菜）、蔬菜火锅调料、豆腐制品、调味料（液体）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包括通榆县巨宝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和吉林省沃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通榆县巨宝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和吉林省沃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挂牌的重大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已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避免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主要注册商标、著作权、主要经营设备、租赁土地等主要财产系通过股东出资、受让、购买、投资、申请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半成品库、40吨锅炉房、材料库、研发办公楼及宿舍、粮仓存在产权瑕疵，存在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风险；发行人所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法律瑕疵，租赁合同存在无效的风险。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6340号、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6341号、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6342号、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6343号、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6344号、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6345号不动产权证所载土地使用权、房屋被抵押外，发行人未在其他财产上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对其拥有的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土地租赁合同等。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部分披露的发行人曾经的“转贷”行为可能导致的纠纷和“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租赁土地”部分披露的可能导致土地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外，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或协议均以发行人的名义签订，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868,332.47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2,017,432.58元。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部分披露的发行人曾经的“转贷”行为可能导致的纠纷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租赁土地”部分披露的可能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外，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及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的情形。

（二） 发行人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朱老六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时，朱先明用于增资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但朱先明已用现金予以补足，除此之外，发行人及朱老六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和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与安排。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资及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形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上市修订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物流中心、腐乳项目部、酸菜项目部、综合项目部、质管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保证发行人规范运作。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核心经营层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连续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享受的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政府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无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财政补贴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为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德恒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环评文件和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询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互联网等外部公开信息。

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

并经查询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网站，德恒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将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	22,933.33	22,933.33
2	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10,759.55	10,759.55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531.45	6,531.45
总计		40,224.33	40,224.33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继续加大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负责具体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成功发行并挂牌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负责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腐乳、料酒和酸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

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德恒律师参与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均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之处。德恒律师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en Guo in black ink.

刘震国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Cunkun in black ink.

贺存勳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Ming Hong in black ink.

施铭鸿

2020 年 9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38809244X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深圳)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月 日

06

复印无效。

本复印件仅用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38楼
负责人	于秀峰
派驻律师	蔡孟龙 余庆兵 刘震国 侯美英 宋永峰 涂江丽 熊德洲 廖名宗 陈东 银 苏宿云 李欣 龙云飞 詹映峰 浦洪 陈红卫 张永华 邓野 徐燕松 赵东川 隋淑静 陈浩生 于秀峰 李思轩 王素芹 廖明霞 安健 王冲 曾清波 董晓斌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函[2002]113号
批准日期	2002-05-13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 复印无效。

(盖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刘震国	2018年6月2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300万元	2020年9月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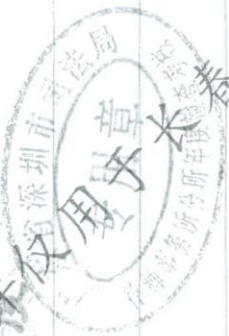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	曾海波 (撤回)	2017年2月2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复印件无效。

律师事务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复印无效。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http://www.jk.gov.cn
No. 60015734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1102566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39966100151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6月6日



持证人 贺存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221966102818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0483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24401133527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8月6日



持证人 施铭鸿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505821989060350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 0755-88283026 传真: 0755-88286499 邮编: 518000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第 06F20200376-00005 号

致：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朱老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并挂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出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德恒第 06F20200376-000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第 06F20200376-000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原法律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同时，鉴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就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状况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200 号《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21]001002 号《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就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原法律意见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由于发行人已将 2020 年 7-12 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朱先明，持有 76.06%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认定朱先明为实际控制人；朱先林为朱先明的大

哥，持有发行人 9.50%的股份；朱先松为朱先明的三哥，持有发行人 6.65%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采购经理；朱先莲为朱先明的二姐，持有发行人 3.51%的股份。李殿奎为朱先明的表姐夫，持有发行人 1.95%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与表决情况、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李殿奎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认定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李殿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相关股份是否限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德恒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

2.取得并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限售股份数据表》；

3.对朱先明、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和李殿奎分别进行访谈；

4.取得并查阅朱先明、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及李殿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5.取得并查阅朱先明、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和李殿奎出具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1.未认定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李殿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1）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朱先明一直持有发行人总股本 70% 以上的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朱先明持有发行人 5,894.6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6.06%；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李殿奎虽分别持有占发行人总股本 9.50%、6.65%、3.51%、1.95% 的股份，持股比例远低于朱先明的持股比例。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因此，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来看，朱先明一直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其无需与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李殿奎共同控制发行人。

（2）朱先明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虽然朱先松在发行人处任董事，李殿奎在发行人处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但朱先明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均拥有重大事项决策权，能够实质影响和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此外，朱先林在发行人处任采购经理，朱先莲在发行人处从事行政工作，无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同时，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朱先明投赞成票的议案不存在被否决的情形。

因此，从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来看，朱先明未与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李殿奎共同控制公司。

2. 已补充认定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李殿奎与朱先明为一致行动人

朱先明与朱先松、朱先林、朱先莲、李殿奎彼此存在亲属关系，且均在发行人担任或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朱先明与朱先松、朱先林、朱先莲、李殿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关系，朱先明与朱先松、朱先林、朱先莲、李殿奎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一致行动。

（2）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董事、监事、高管的提名及任免等重大事项，各方将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在达成一致意见后，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如果出现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由朱先明作出最终决定，其他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各方保证由各方提名的董事，在重大事项决策的董事会决议中作出相同意思表示且（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与其提名人保持一致。

（4）各方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后 36 个月内，将全面履行协议的义务。除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各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额发生变化不影响协议对各方的效力。

3.相关股份是否限售

经德恒律师核查，朱先明、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和李殿奎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共同签署了《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并进入精选层挂牌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人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
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 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
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限售股
份数据表》，朱先明、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和李殿奎的股份限售已办理完
毕。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认定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李殿
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理由充分、合理；发行人已补
充认定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李殿奎与朱先明为一致行动人；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和李殿奎所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问题 8.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产品质量控制竞争力。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产品原材料追溯、标
准化生产、物流配送的具体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具有比较优势；
结合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配送等过程说明发行人控制产品质量、防
范食品安全事故的措施及效果。

（2）食品安全管理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环
节涉及的监管政策，披露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
必要的业务资质（含许可、认证等），食品添加剂使用是否合规；②说
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
似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德恒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质管、生产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在原材料追溯、标准化生产、配送等过程实行的食品安全的质量监控措施，以及产品召回机制；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供应商质量评价表，货物运输合同等文件，查阅是否按规定执行相关监控措施；

3.查阅与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行业报告等相关资料；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相关从业人员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及相关证书；

6.访谈发行人质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情况；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查询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司食品安全事故情况，关于食品安全的诉讼及纠纷情形。

（二）核查结论**1.发行人产品原材料追溯、标准化生产、物流配送的具体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具有比较优势****（1）发行人产品的原材料追溯、标准化生产、物流配送的具体情况****①原材料追溯**

发行人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大豆、白菜。原材料采购时，质管部首先识别合格供应商，然后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入厂检验，检验合格的原材料方可被采购使用。对于原材料大豆，发行人建有多个粮仓，通过对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大豆分别存放以进行标识；对于原材料白菜，发行人将不同供应商所采购的白菜

放置于不同的发酵罐以进行标识。另外，发行人选取优质供应商并尽力保持稳定合作关系，通过建立稳定的采购渠道以保障原材料质量，从源头上保障产品安全。

②标准化生产

发行人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工业化、现代化生产体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5 条腐乳自动化生产线，已实现腐乳产品生产制造的规模化、标准化。在各生产环节，发行人制定了生产作业指导书，规定了各流程的操作规范，指导员工标准化生产。在各生产环节的关键控制节点，发行人质检人员均进行取样检测，对在产品理化指标进行密切监测。

③物流配送

发行人选用区域内优质的物流配送商进行合作，并普遍拥有多年合作经验，稳固的合作关系可减少沟通成本并建立稳定快捷的配送渠道。发行人与物流配送商签署的运输合同中对货物损坏的补偿措施、运输货物的车辆情况以及车辆延误造成的损失赔偿等作出了明确约定，既可保障车辆卫生，避免出现食品污染情况，又可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产品运输至经销商。发行人在收到订单后，可实现一周内发货。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咸亨股份（834794.OC）、羊泉生物（839184.OC）、恒顺醋业（600305.SH）、千禾味业（603027.SH），上述可比公司在原材料追溯、标准化生产、物流配送等方面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原材料追溯	标准化生产	物流配送
咸亨股份	-	公司建立了关键程序质量控制制度，如在腐乳生产过程中，在黄豆的选料和清洗、煮浆、点浆、毛霉菌发酵、后发酵贮存等生产环节设置控制要点并严格执行，确保产品质量	严格执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规定，加强在仓储、运输等环节的控制和管理，有效降低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羊泉生物	-	生产过程中，公司对各个环节进	配送环节全程由公

可比公司	原材料追溯	标准化生产	物流配送
		行严格的质量把控和卫生把控，制定《产品质量管理控制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黄豆经过严格的筛选后进入生产环节，清洗、浸泡、磨浆、煮浆、冷却等工序通过自动化生产线完成	司专人专车运输，保证了运输的安全性
恒顺醋业	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种植和定向采购模式，通过对 GAP 体系的认证推广，重点放在了统一农资供应、统一技术管理上，在食醋生产中从源头上消灭了原材料的质量安全风险，通过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控，最终使公司真正建立起了一整套从农田到餐桌的质量追溯管理体系	公司坚持全产业链质量标准化管控，在每个生产环节都需通过严格的质量检验后才可进入下一生产流程中，确保产品安全，质量稳定	设立镇江恒顺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千禾味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入库出货制度。对入厂物料严格按照编码管理，按仓位堆码，做好标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每批产品从物资入库、领用、生产、产成品入库、出厂整个过程都有其惟一性标识，以保证产品能从市场、产成品、生产、原辅材料、供应商逆向追踪，保障了产品的可追溯性	为了保证生产过程质量，公司不仅仅按 ISO9001 和 ISO22000 体系要求编写关键、特殊岗位作业指导书，还对每个生产操作岗位都编制了作业指导书，规定了每个操作点的工艺参数和判定标准用以指导生产	设立仓储部，负责原辅材料和产成品的仓储、物流管理

通过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原材料追溯、标准化生产、物流配送方面并无明显差异。

2.结合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配送等过程说明发行人控制产品质量、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措施及效果

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配送等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以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1）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在供应商开发、考核、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以保证原材料的品质。原材料采购时，发行人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评定，初审通过后要求其提供样品进行检测或试用，根据需要适时进行实地考评，并填写供应商质量评价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及时跟踪货物状态。货物到达公司后，质管部进行检验，并出具原材料检验报告，检验合格方可入库。原材料投入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等不能满足发行人的产品要求等情况的，停止使用。物流中心负责供应商评定记录的归档保管，以便进行质量溯源。

（2）产品生产

①生产车间卫生管理：发行人制定生产车间卫生管理制度，明确员工的个人卫生、环境卫生、设备卫生及原辅材料卫生要求；生产车间设有更衣室，内设灭菌装置，员工更换工服后需进行净手消毒等二次清洗，并通过风淋间除尘后方可进入生产车间；质管部定期对车间不同位置的设备、空气等卫生状况进行检测。

②生产过程：通过购进自动化生产线，以实现生产的标准化，制定生产作业指导书，严格规范各生产流程操作规范，指导员工标准化生产。在各生产环节的关键控制节点，发行人质检人员均进行取样检测，对在产品理化指标进行密切监控。

③出厂检测：每个生产批次的产品都随机抽样送质管部检测，检测合格并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后方可出厂发货。

（3）配送

发行人与物流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中明确规定运输车辆需干净整洁，运输发行人产品时不得与任何其他有毒、有害、污染、腐蚀、有异味及化学品、药品等物品同车运输，以防止产品污染。

综上，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配送等环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以保障食品安全，发行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质量和食品安全事故，发行人控制产品质量、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措施成效显著。

3.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披露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含许可、认证等），食品添加剂使用是否合规

（1）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腐乳、酸菜和料酒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监管政策及所需资质如下表所示：

监管政策	涉及条款	资质要求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生产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关于进一步监督大型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	鼓励大型企业积极推广国际先进质量管理体系。重点推动大型企业主动实施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M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卫生标准操作程序（SSO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22000）、烘烤技术认证（AIB）等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排污许可证》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商品条码必须按照本办法核准注册，获得厂商识别代码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	健康证明

监管政策	涉及条款	资质要求
《食品安全法》	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安全合格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证

（2）发行人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①食品生产许可证

2018年6月11日，发行人取得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SC12522018119225，食品类别：豆制品；调味品；蔬菜制品，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25日。

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年1月13日，发行人取得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0Q20271R5M，认证表明，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腐乳、酸菜、料酒的生产，有效期至2023年1月22日。

③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FSMS1900066，认证表明，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22000-2006/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认证标准，该项认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CNCA/CTS0016-2008A《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调味品、发酵制品生产企业要求》认证标准，该项认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4日；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CNCA/CTS0012-201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果蔬制品生产企业要求》认证标准，该项认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4日。

④取水许可证

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取得长春市九台区水利局换发的《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九水资）字[2020]第04号，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9日。

⑤排污许可证

2019年8月22日，发行人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1817430184550001V，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8月21日。

⑥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2020年3月22日，发行人取得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颁发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证书编号：物编注字第162384号，公司识别代码为69351881，全球位置码为6935188100010，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3月22日。

⑦相关业务人员所需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人员已取得健康证明；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取得安全合格证；从事特种作业工作人员已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

综上，发行人及相关业务人员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3) 食品添加剂使用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食品添加剂按照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进行使用，具体如下：

添加剂类别	产品	功效	限定值	用量
谷氨酸钠	腐乳	增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0.03g/kg
红曲米	腐乳	着色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10g/kg
氯化镁	腐乳	凝固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0.3g/kg
5'-呈味核苷酸二钠	料酒	增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0.75g/kg
焦糖色	料酒	着色剂	最大使用量 10g/kg	0.57g/kg
硅藻土	料酒	助滤剂	可在各类食品加工过程中使用，残留量不需限定	1.0g/kg

添加剂类别	产品	功效	限定值	用量
脱氢乙酸钠	酸菜	防腐剂	最大使用量 1.0g/kg	0.3g/kg
焦亚硫酸钠	酸菜	抗氧化剂	最大使用量 0.1g/kg	0.08g/kg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酸菜	抗氧化剂	最大使用量 0.25g/kg	0.22g/kg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用量使用，遵照国家或行业标准严格执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剂量均低于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用量，不存在违规超量添加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发行人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合法合规。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在合同中约定，如发行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发行人予以更换。此外，发行人设有产品召回管理机制，产品出厂交付后，对产品的质量问题和风险进行收集识别，必要时进行产品召回及销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原材料追溯、标准化生产、物流配送方面并无明显差异；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配送等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切实防范食品安全事故，效果良好；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生产经营环节所需必要资质，发行人食品添加剂使用合法合规；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约定，如因发行人产品质量原因，发行人予以更换，此外，发行人建立了产品召回机制；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食品安全管理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9.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申请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393.84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为 13.59%。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中，40 吨锅炉房和半成品库正在办理中；材料库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紧密度不大，由于之前土地权属的原因未办理房产证，目前正在协商相关事宜；研发办公楼及宿舍和粮仓建设于租赁土地上，无法办理权属证明。

（1）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基本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取得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时间、方式，未办理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目前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②租赁土地的性质，发行人承租土地上建设的房产的原因，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发行人说明“材料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表述是否客观、合理；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如被回收或搬迁，发行人的应对安排，是否具备短期重建相关产能的能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德恒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房屋、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管理部门的查询结果；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半成品库、40吨锅炉房的产权证书；
- 3.实地查验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租赁土地；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的相关情况说明》；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的建设施工合同；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厂区规划图；
- 7.对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办事处、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办事处和气村民委员会进行了访谈；
- 8.取得并查阅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和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书面说明；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出具的《关于承担土地、房屋产权瑕疵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10.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取得并查阅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书面证明。

（二）核查结论

1.取得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时间、方式，未办理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目前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取得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时间、方式，未办理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目前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体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对应土地取得时间	对应土地取得方式
1	材料库	无法办理报建手续	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	周转材料存放	698.5m ²	自建	2011 年	2002 年	出让
2	研发办公楼及宿舍	无法办理报建手续	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	研发办公、住宿	2,670m ²	自建	2018 年	2014 年	租赁

注：序号 1 对应土地取得时间系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时间；序号 2 系发行人前述土地租赁协议的时间

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中，材料库于 2011 年建设并在 2019 年重新装修，由于其在开工建设时未取得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前置许可，因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研发办公楼及宿舍于 2018 年底建成，因建设于租赁土地上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粮仓于 2015 年建成，属于构筑物，根据对长春市九台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访谈确认粮仓无需办理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半成品库、40吨锅炉房的产权证书。材料库、研发办公楼及宿舍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粮仓属于构筑物，无需办理产权证书。

上述无产权证书的房屋均系发行人自建形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在开工建设时未取得规划、建设施工等前置行政许可，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和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因而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和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书面确认，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五年内不会要求拆除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会因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2.租赁土地的性质，发行人承租土地上建设的房产的原因，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1）租赁土地的性质

①所有权性质

发行人租赁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为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办事处和气村民委员会。发行人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租赁土地使用权前，九台市卡伦镇人民政府（现更名为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办事处）与租赁土地所有权人协商一致，将租赁土地进行收储，且已将相关补偿款项支付完毕，租赁土地交由九台市卡伦镇人民政府实际管理，但至今仍未完成土地收储手续。

2014年5月16日，发行人与九台市卡伦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约定九台市卡伦镇人民政府将位于和气村二社的7.322公顷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至2024年5月15日止。

为避免潜在纠纷，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与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办事处和气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对发行人与九台市卡伦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效力进行了确认。

②土地用途

根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2019年第21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吉自然耕函〔2020〕157号），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研发办公楼及宿舍、粮仓的相应地块的土地用途转为建设用地。除该等地块外，租赁土地的其他地块均为农用地，目前用于种植绿化苗木。

（2）租赁土地上的房产

①发行人在承租土地上建设房产的原因

根据2014年7月九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更名为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的发行人厂区建设规划图，发行人厂区土地面积规划情况如下：

项目	面积（m ² ）	比重
总用地面积	121,827.57	100.00%
其中：建筑物占地面积	53,372.85	43.81%
道路停车场面积	46,546.53	38.21%
绿化面积	21,908.19	17.98%

如上表，根据建设规划，发行人厂区可用于建筑物占地面积比例为43.81%。发行人厂区的建设分三期进行，具体如下：

项目	用地面积（m ² ）	主要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建设	21,004.28	厂房、办公楼
二期工程建设	22,966.33	厂房、办公楼
三期工程建设	9,402.24	厂房、多层倒班宿舍
合计	53,372.85	

发行人厂区一期工程已于2014-2015年建设完毕；二期工程中用地面积12,096.54m²规划用于酸菜产品扩产；二期工程中其他用地和三期工程的用地面积系规划用于腐乳、料酒产品的生产车间和包装车间，以及办公楼和多层倒班宿

舍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中“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系建设在二期中其他用地和三期工程用地上。

由于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研发中心及宿舍的面积较小，若在已规划土地上建设需重新修改规划且亦无合适位置。考虑到租赁土地的租赁协议期限较长，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在租赁土地上建设了研发办公楼及宿舍并投入使用。

②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研发办公楼及宿舍由于位于租赁土地上，无法办理规划、施工等行政许可手续，存在法律瑕疵，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的行为违反的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相关规定	发行人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可能被要求限期拆除相关房产；若被要求限期拆除而不能拆除的，可能被没收实物，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下罚款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的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罚款或被要求拆除或没收相关房产等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和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五年内不会要求拆除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会因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可能被要求限期拆除相关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并没收相关建筑物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第七十六条规定，	可能被责令改正或处以罚款	

相关规定	发行人可能受到的 行政处罚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的依据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根据《审查问答（一）》问题7，“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德恒律师就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形对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和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了走访，并取得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和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认为发行人未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的房屋建筑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单位不会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的房屋建筑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研发办公楼及宿舍均系发行人自建形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访谈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办事处、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办事处和气村民委员会相关负责人确认，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办事处、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办事处和气村民委员会均认可前述《土地租赁协议》的效力，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请发行人说明“材料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表述是否客观、合理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材料库紧邻发行人腐乳生产车间，用于存放生产线维护所需管材等备件，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紧密关系。

因此，发行人关于材料库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无关的表述客观、合理。

4.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如被回收或搬迁，发行人的应对安排，是否具备短期重建相关产能的能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针对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如被收回或拆除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半成品库、40吨锅炉房的产权证书。针对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材料库、研发办公楼及宿舍，若前述房屋被要求拆除，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如下：

①材料库用于存放生产线维护所需管材等备件，若因产权证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发行人可在同宗土地上改建其他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做材料库使用；此外，发行人所在地区长春市九台卡伦经济开发区周边的工厂较多，发行人亦可租赁周边拥有产权证的房屋用作材料库。

②研发办公楼及宿舍用于研发办公和员工住宿，若因租赁到期或产权证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一方面发行人可通过改造现有办公楼用于研发办公；另一方面，发行人所在区域离卡伦镇较近，发行人可在镇上租赁房屋用作员工宿舍。

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括了新建办公及研发大楼、仓库等可替代的项目。

（2）房产瑕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的影响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材料库、研发办公楼及宿舍非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其建筑面积合计 3,368.50 m²，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的 4.3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材料库和研发办公楼及宿舍的账面价值为 487.93 万元，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1% 和 1.77%，占比较小。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已出具《关于承担土地、房屋产权瑕疵赔偿责任的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土地（包括租赁土地）、房屋的产权瑕疵导致公司被要求搬迁或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搬迁费用或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如被回收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材料库、研发办公楼及宿舍非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其占发行人现有房屋建筑物面积和账面价值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制定了可行的替代性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因而相关房屋建筑物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和租赁土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短时间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租赁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为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农用地，有关房产存在法律瑕疵，但发行人短时间内不会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关于“材料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说明表述客观、合理；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如被回收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10.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还分别持有沃田科技 35%股份、巨宝农牧 30%股份，上述两家公司成立于 2016 年、2005 年，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两家公司历史上是否曾经开展经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2）上述两家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德恒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沃田科技和巨宝农牧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先明；
- 3.取得并查阅沃田科技和巨宝农牧未来拟用于开展业务的《土地流转合同》；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文件及审计报告；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1.上述两家公司历史上是否曾经开展经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德恒律师核查，吉林省沃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14日，历史上未曾实际开展业务；通榆县巨宝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自2016年8月开始由朱先明持有其股权以来，其未曾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吉林省沃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通榆县巨宝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2.上述两家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经德恒律师核查，吉林省沃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通榆县巨宝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未来拟以承包农村土地进行水稻、牧草种植作为主营业务，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已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公司及子公司

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及子公司，由公司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沃田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历史上未曾实际开展业务；巨宝农牧成立于 2005 年，自 2016 年 8 月开始由朱先明持有其股权以来，其未曾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来的经营计划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问题 11.食品安全及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大豆，2015 年发行人因食品安全问题被处于 11.36 万元的罚款。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因环保违规被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中是否存在转基因食品；发行人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到位，是否曾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出现过产品及服务质量纠纷，是否存在食品卫生风险；发行人食品安全体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补充披露在被环保部门处罚后，发行人是否就环保问

题进行了整改验收，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及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审
查问答（一）》问题 7，说明上述环保违法行为是否涉及重大违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德恒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基因大豆检测记录表；
- 2.实地查验发行人转基因大豆检测设备和发行人采购大豆的流程；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内控制度文件；
- 4.查询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changchun.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取得并查阅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和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书面证明；
- 5.取得并查阅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书面证明；
- 6.实地查验发行人的环保设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环境保护投入台账及相关的合同；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复文件。

（二）核查结论

1.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中是否存在转基因食品；发行人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到位，是否曾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出现过产品及服务质量纠纷，是否存在食品卫生风险；发行人食品安全体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大豆、白菜，不存在使用转基因大豆作为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坚持采购和使用非转基因大豆，发行人拥有转基

因大豆检测设备，对所采购的每批次大豆均进行检测，若存在转基因大豆将不予采购。

发行人秉承“产品源于人品，诚信成就未来”的经营理念，坚守食品质量安全原则，拥有从原材料、在产品到产成品一系列的检验标准和检测技术。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未出现过产品及服务质量纠纷，不存在食品卫生风险。

食品质量安全是一项系统工作，发行人遵循“源头防范、狠抓过程、严格出厂”的原则，从原辅材料产地考查开始，在采购、储存、生产及售后质量跟踪和反馈的各个环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和保障体系。发行人采取多种措施，确保销售到每个客户和消费者手中的产品满足食品安全及质量保证的要求。

（1）原材料追溯

发行人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大豆、白菜。原材料采购时，质管部首先识别合格供应商，然后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入厂检验，检验合格的原材料方可被采购使用。对于原材料大豆，发行人建有多个粮仓，通过对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大豆分别存放以进行标识；对于原材料白菜，发行人将不同供应商所采购的白菜放置于不同的发酵罐以进行标识。另外，发行人选取优质供应商并尽力保持稳定合作关系，通过建立稳定的采购渠道以保障原材料质量，从源头上保障产品安全。

（2）标准化生产

发行人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工业化、现代化生产体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 条腐乳自动化生产线，已实现腐乳产品生产制造的规模化、标准化。在各生产环节，发行人制定了生产作业指导书，规定了各流程的操作规范，指导员工标准化生产。在各生产环节的关键控制节点，发行人质检人员均进行取样检测，对在产品理化指标进行密切监测。

（3）物流配送

发行人选用区域内优质的物流配送商进行合作，并普遍拥有多年合作经验，稳固的合作关系可减少沟通成本并建立稳定快捷的配送渠道。发行人与物流配送商签署的运输合同中对货物损坏的补偿措施、运输货物的车辆情况以及车辆延误造成的损失赔偿等作出了明确约定，既可保障车辆卫生，避免出现食品污染情况，又可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产品运输至经销商。发行人在收到订单后，可实现一周内发货。

综上所述，发行人食品安全控制措施执行到位，食品安全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在被环保部门处罚后，发行人是否就环保问题进行了整改验收，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及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审查问答（一）》问题7，说明上述环保违法行为是否涉及重大违法

（1）环保处罚情况

2020年10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长环罚〔2020〕JT0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存在的堆放的散煤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收到上述处罚后，发行人高度重视，已及时将堆放的散煤移至储煤棚。2020年11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发行人“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缴纳罚款，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

根据《审查问答（一）》问题7，“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和“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发行人受到前述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对比发行人被罚款的金额和该条款的规定，发行人被罚款的金额为

该条款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且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同时，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

因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分层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及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购进环保设备	6.76	53.10	11.21	-
环保设备折旧	99.28	95.03	94.62	102.95
环保人工成本	20.45	19.04	24.74	12.79
其他	14.77	2.60	1.64	7.48
合计	141.26	169.77	132.21	123.22

②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作业规范，各项治理设施运行良好，相关污染物处理及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站交接班制度》《设备场地管理和卫生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安全责任制》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上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分局备案。发行人设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根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具体的污染物管理制度和处置方法，切实加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等污染的防治。

A. 废水处理措施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发行人建造了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预处理+厌氧+好氧”的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按照规定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此外，发行人对处理后的污水安装了 COD 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分析仪及数据采集传输仪，对污水处理情况进行监测。

B. 废气处理措施

发行人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钠钙双碱法脱硫工艺+SNCR 脱硝工艺”对烟气进行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45 米高烟囱排放。此外，发行人对处理后的废气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对废气处理情况进行监测。

C. 固废处理措施

发行人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固废，相关部门统一回收运往市政垃圾场进行填埋无害化处理。

D. 危险废物处理措施

发行人试验检测及除污过程中所产生的少量的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及废活性炭，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中不存在转基因食品；发行人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执行到位，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未出现过产品及服务质量纠纷，不存在食品卫生风险；发行人食品安全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被环保部门处罚后，发行人已就环保问题进行了整改验收，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制度有效执行。

问题 12. 主要产品单价提升合理性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2) 未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是否合理。根据申请材料，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行人确认销售的时点为商品发出时；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行人在商品发出并取得客户书面签收文件时确认收入。请发行人说明将尚未经客户验收的产品确认收入是否合理，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风险，2018 年前后收入确认政策的差异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是否涉及对收入确认的追溯调整。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 2017 年产品销售合同的主要约定进行核查并对商品所有权转移的时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德恒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产品授权经销协议书》；
-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物流中心经理。

（二）核查结论

1.销售合同的主要约定

2017 年度，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产品授权经销协议书》的主要约定如下：

经销协议条款	具体内容
付款约定	本协议有效期内，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即甲方（指公司）确认收到乙方（指经销商）全部货款后发货
运输验收的约定	公司运输途中产生的破损，330 腐乳、料酒的允许破损额度为 1 瓶/100 箱，1000g 腐乳的允许破损额度为 1 瓶/300 箱，超出此额度的破损经销商可以向承运商索赔；乙方应积极配合货物验收工作，并做好签收。如发现破损、缺货的情况，属于司机或货站责任的，应要求其立即赔偿；不能立即赔偿，则保留运输票据和及时详细注明情况，并要求承运商签字确认；应由铁路部门赔偿的，要主动处理；应由甲方委托承运商赔偿的，则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单据，由甲方在其运输款中扣出冲入乙方帐内；如没有承运商签字，甲方不予处理

2.商品所有权转移的时点

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商品所有权转移时点，德恒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 2017 年度《产品授权经销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经销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非因产品质量等问题，不允许退换货。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提货要求为“先款后货”，即发行人在收到经销商全部货款后才安排发货，货物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运输，货物运输过程中商品合理损耗之外的损坏、灭失均由运输商或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因此发行人与经销商于 2017 年度发生的商品买卖关系应适用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发行人出售给经销商的商品所有权于交付时转移。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 2017 年度《产品授权经销协议书》中未明确约定交付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因此，发行人将商品交付给第三方物流公司时发行人已完成了商品的交付，此时，商品所有权由发行人转移至经销商。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合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标的物需要运输的’，是指标的物由出卖人负责办理托运，承运人系独立于买卖合同当事人之外的运输业者的情形。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按照合同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因此，发行人将商品交付第三方物流公司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经销商承担。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与经销商签署的 2017 年度《产品授权经销协议书》所出售的商品在发行人将其交付第三方物流公司时完成所有权转移，发行人将商品交付第三方物流公司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经销商承担。

问题 18.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对公司业绩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募集 40,224.33 万元，用于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其中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531.45 万元，2017 年-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0.27 万元、11.25 万元、213.97 万元、80.29 万元。

（1）募投项目具体内容及必要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实施计划、时间安排；是否已进行了前期准备和人员储备。②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是否存在市场开拓风险，是否与公司现有的管理能力相适应。③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费用是否与报告期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存在较大差距，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否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德恒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募投咨询机构，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及进度安排、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过程及假设；

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和金额及效益的测算过程；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

（二）核查结论

1.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实施计划、时间安排；是否已进行了前期准备和人员储备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按照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	12,531.18	12,531.18
2	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 建设项目	5,336.55	5,336.55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758.44	2,758.44
合计		20,626.17	20,626.17

（1）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

①具体内容

项目拟对发行人长春市九台区卡伦经济开发区生产基地进行扩建，重点为腐乳和料酒产品储备充裕产能空间，并引进先进智能化、自动化设备和环保设备，提升产品制造标准和效率，满足食品行业对加工企业不断升级的产品品质要求。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包括新建腐乳生产车间、发酵车间和料酒生产车间，以提升制造环境标准，优化功能布局，并新增恒温恒湿发酵系统等高度自动化设备，助力公司长远发展。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腐乳产品产量 15,000 吨、料酒产品产量 1,500 吨。项目投资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5,547.77	3,271.45	2,331.44	-	11,150.66
1.1	腐乳生产	4,462.87	2,509.00	2,231.44	-	9,203.31
1.2	料酒生产	200.00	131.75	100.00	-	431.75
1.3	附属设施	884.90	630.70	-	-	1,515.60
2	工程建筑其 它费用	-	-	-	1,046.00	1,046.00
3	预备费	-	-	-	334.52	334.52
	合计	5,547.77	3,271.45	2,331.44	1,380.52	12,531.18

该项目拟新建 3 条自动化腐乳生产线，相比发行人目前腐乳生产线（以下简称“旧产线”），新建产线的自动化程度更高。旧产线仅对腐乳产品生产工艺中的压榨、划坯、接菌、摆块等部分工艺流程进行了改造；而新建产线除前述工艺外，还对磨浆、放框、前期发酵、包装成品的工艺流程进行自动化替换，具体优势如下：

A.磨浆工艺流程自动化。旧产线需人工调节豆浆浓度，而新建产线可以实现定量给水、定量给豆，并通过豆浆浓度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豆浆浓度，能够保证豆浆浓度的稳定，相应的可保证白坯的质量稳定。

B.放框工艺流程自动化。旧产线需人工搬运型框，新建产线可通过机械手搬运型框；旧产线需人工挑拣不合格产品，新建产线可通过自动控制豆浆浓度，保持产品质量稳定；旧产线在排坯环节后需人工码盒，新建产线可通过自动码盒机进行码盒。

C.前期发酵恒温恒湿精细化调控。前期发酵工艺中发酵室温度和湿度对产品品质有重要影响，旧产线通过人为控制发酵室温度和湿度；而新建产线安装了恒温恒湿自动控制系统，可实时调控发酵室温度和湿度，使得发酵室温度和湿度的调控更加精细智能，能够有效保证产品品质。

D.包装成品工艺流程自动化。旧产线产品装箱为人工装箱；新建产线引入自动装箱机，可实现自动装箱。

②实施计划及时间安排

项目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2年。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季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初步设计、规划报建	■	■						
2	施工图设计		■						
3	土建工程施工		■	■	■	■			
4	设备采购和制造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6	试生产								■
7	竣工验收								■

③是否已进行前期准备和人员储备

前期准备：项目拟在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上建设，发行人已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权益；此外，项目已取得吉林省《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备案项目代码：2020-220113-14-03-012029）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文号：长环九建（表）[2020]90号）。

人员储备：发行人前期已培养了一批熟悉各个生产环节的员工，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人员可以选择在长春市九台区卡伦经济开发区就近招聘方式，该区域属于工业园区，招工便利，招聘完成后统一由前期熟练工人培训后上岗，并且本次募投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设备智能化、自动化程度更高，可以减少人工依赖，因此不存在人员储备不足问题。

（2）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①具体内容

项目拟对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和整体信息化构架进行完善和升级，项目建设期为3年，总投资5,336.55万元。项目投资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	4,087.00	76.59%
1.1	营销渠道终端建设	1,000.00	18.74%
1.2	华北/华东中转仓租赁及设备购置	1,087.00	20.37%
1.3	品牌建设推广	2,000.00	37.48%
2	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	1,249.55	23.41%
合计		5,336.55	100.00%

A.营销渠道终端建设

发行人营销渠道终端建设拟投入募集资金1,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营销渠道终端建设投资	累计进场单店数	单店平均单品数	渠道费用（元/单品）	投资总额（万元）
1	大型国内KA连锁商场（3000平方米以上）	500	10	1000	500.00
2	BC连锁超市（500-3000平方米）	5,000	10	100	500.00
合计					1,000.00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新进 5,500 家终端门店，分省份的投资计划如下：

省份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KA	BC	KA	BC	KA	BC	KA	BC
黑龙江	10	100	10	100	10	100	30	300
吉林	10	100	10	100	10	100	30	300
辽宁	10	100	10	100	10	100	30	300
天津	10	100	10	100	10	100	30	300
内蒙古	20	200	20	200	20	200	60	600
山西	20	200	20	200	20	200	60	600
河北	20	200	20	200	20	200	60	600
北京	30	300	30	300	30	300	90	900
山东	30	300	40	400	40	400	110	1,100
合计	160	1,600	170	1,700	170	1,700	500	5,000

本项目拟新进 500 家 KA 店、5,000 家 BC 店，除终端客户特殊要求外，发行人不直接对新进门店进行销售，仍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由经销商进行区域内 KA、BC 店的市场开拓，发行人提供进店渠道费用支持。本项目新开发 KA、BC 店为此前与经销商尚无合作的商超，不存在重复获取市场份额情形。

本项目为针对东北、华北地区及山东省 KA、BC 店等商超进行开发，发行人在该等地区已布局多年，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市场口碑，产品接受度较高，因而针对 KA、BC 店等商超的市场开发不存在进入壁垒。自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精选层挂牌的议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新开发 115 家 KA、BC 店。

B. 品牌推广

发行人品牌推广实施方向主要包括电梯广告及终端门店的门头店招，具体如下：

序号	品牌推广	单价	数量	投资总额（万元）
1	电梯广告	600 元/月/部	5,000 部	300.00
2	门头店招	-	-	1,700.00
合计		-	-	2,000.00

对于终端门店的门头店招，发行人计划三年内支持经销商在终端打造 1,300 家生鲜店，1,000 家农贸摊位形象店，1,000 家 A 类沿街便利店，500 家 B 类沿街便利店，具体如下：

名称	标准	店招制造 (元)	陈列专柜 (元)	小型堆头 (元)	单店费用 小计(元)	建设数量 (家)	合计 (万元)
生鲜店	调味品专卖， 30m ² 以上	3,000	1,500	2,000	6,500	1,300	845
农贸摊位 形象店	20m ² 以上	2,000	500	-	2,500	1,000	250
沿街便利 店（A 类）	综合便利店， 30m ² 以上	3,500	500	-	4,000	1,000	400
沿街便利 店（B 类）	综合便利店， 30m ² 以下	2,000	100	2,000	4,100	500	205
合计		-	-	-	-	-	1,700

②实施计划及时间安排

项目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网点定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营销渠道终端建设	投资额的 1/3	投资额的 1/3	投资额的 1/3
2	华北/华东中转仓	场地租赁+办公设备	场地租赁	场地租赁
3	品牌建设推广	投资额的 40%	投资额的 40%	投资额的 20%

③前期准备和人员储备

前期准备：项目已取得《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备案项目代码：2020-220113-14-03-012030）。

人员储备：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人员配备以各营销网点功能定位为基础设计。办事处所需人员数量依据未来实际需要配备；新增人员将主要来自同行业知名企业及专业院校，由发行人统一招聘培训后纳入营销服务体系进行管理。

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所需人员数量依据未来实际需要配备。根据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的复杂与专业性，发行人将根据需要组织部分内部相关技术人员协

助外部专业机构共同负责实施，新增人员将主要来自国际国内同行业知名企业及专业院校，由发行人统一招聘培训后纳入信息化体系进行管理，另需委外解决部分，通过委托外部专业机构人员负责实施。

（3）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①具体内容

根据调味品行业发展趋势和发行人总体战略布局，为迎合消费者对发行人产品的多元化消费升级需求，以及实现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的科技创新，项目拟进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引进先进研发软硬件设备仪器，扩充研发中心人员体量，提高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支撑发行人整体健康持续发展。项目建设期为3年，总投资2,758.44万元。项目投资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装修及其它工程费	1,918.87	69.56%
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20.00	18.85%
3	研发人员工资支出	262.00	9.50%
4	预备费	57.57	2.09%
合计		2,758.44	100.00%

②实施计划及时间安排

项目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总投资拟分3年陆续投入。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项目主要建设工作基本集中在前24个月，建设工作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季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初步设计、规划报建	■	■						
2	施工图设计		■						
3	土建工程施工		■	■	■	■			
4	设备采购和制造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6	试生产								■

序号	项目	时间（季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7	竣工验收								

③前期准备和人员储备

前期准备：项目拟在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上建设，发行人已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权益；此外，项目已取得吉林省《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备案项目代码：2020-220113-14-03-012031）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文号：长环九建（表）[2020]90号）。

人员储备：项目人员配备以未来拟进行的研发课题为基础，参照发行人现有研发岗位人员设置计算得出。项目预计配套专职研发人员 16 人，其中新增研发人员主要来自国际国内同行业知名企业、大型科研院所及专业院校，由发行人统一招聘培训后纳入研发中心进行管理。

2.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是否存在市场开拓风险，是否与公司现有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1）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是否存在市场开拓风险

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拟对发行人现有的营销服务网络和整体信息化架构进行完善和升级，基于发行人在东北市场近二十年的市场培育、华东、华北地区庞大的人口规模及发行人产品口味具有广泛的受众人群，该项目并无市场开拓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在东北地区拥有庞大的营销网络及良好的市场口碑

发行人起源于东北，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在东北地区目前已拥有经销商 130 余家，已基本建成覆盖全部市县并可辐射乡镇、村屯的经销商网络，发行人产品遍布于各类大型连锁商超、农贸摊位、生鲜、便利店及餐饮企业，全面实现了多种形态的终端市场布局。发行人专研“地道东北味”，有着多年的专业经验和深厚的行业积淀，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广泛的知名度。

②华北、华东地区拥有数倍于东北地区的人口规模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截至 2019 年末，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人口总计 10,794 万人，而华省级行政区常住人口总量 17,577 万人、华省级行政区常住人口总量 43,781 万人，其中仅山东省人口就多达 10,070 万人，华北、华东地区人口数倍于东北地区，拥有庞大的消费人群。

③发行人产品具有广泛的受众人群

发行人腐乳产品咸鲜适口，具有广大的受众人群，根据《2017 年度美食消费报告》，咸鲜口味位居菜品味道受欢迎程度的首位，占比 23.30%。按地方风味分类，发行人腐乳产品属于东北风味调味料，而作为东北风味调味料载体的东北菜，在各菜品统计的口径中均占有一席之地。

综上，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无市场开拓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华北、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比已逐年提高。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发行人的营销网络渠道建设，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是否与公司现有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发行人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组织机构不断健全、内部治理机制不断完善，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长期、丰富的管理和行业经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采用经销为主的营销模式，发行人设有营销中心，由总经理直接分管，营销中心下设市场部、品牌拓展部、东北大区、华北大区（负责除东北三省外其他地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销售团队拥有人员 56 人，管理经销商 210 余家。发行人当前已基本构建起覆盖东北和部分华北、华东市场的相对完整的营销服务架构。

发行人“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项目”仍以经销商模式为主对销售区域进行扩张，销售模式并未发生改变，其对发行人现有营销服务网络和整体信息化架构进行完善和升级，与发行人现有的管理能力相适应并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3. 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费用是否与报告期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存在较大差距，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否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为 2,758.44 万元，其中包括研发大楼建设支出 1,918.87 万元、研发设备配置 520 万元、研发人员配备支出 262 万元以及预备费 57.57 万元。发行人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理由如下：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①积极响应市场诉求，助力发行人品类、风味、包装形态、副产物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创新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以传统消费提质升级、新型消费蓬勃兴起为主要内容的新消费快速发展，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高度契合，不仅满足了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的需求，而且激活了经济增长的内在动力，倒逼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当今 70、80 后的消费能力趋向稳定，而 90、00 后甚至更年轻的一代正日渐成为各类消费品市场的主力军，对调味品的口感、外观、风味等提出了更加多元化的要求。群体诉求已由“吃饱”向“吃好”再向“吃健康”发展，要求调味品产品由“好味”向“功能”发展。除年龄结构带来的差异化诉求外，不同地域人群的口味习惯、习俗、食用场景等，也会影响消费者对调味品品牌的选择。基于多元化的消费需求、食用场景和配送渠道，发行人需要针对三大产品序列，不断进行品类、风味、包装、副产物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创新，如：腐乳中的一块装腐乳、麻辣腐乳、香辣腐乳、腐乳粉、腐乳膏和腐乳汁、腐乳酱、豆渣酱等；酸菜中的锡纸酸菜、酸菜馅料、金汤酸菜等；新品料酒；以及腐竹、豆皮等其他豆制品。

同时，围绕智能制造、高效生产和品质提升的发展战略，发行人还需进行关于原辅料、使用菌种、制造工艺、存储运输、产品定位等的全链条、系统性再研究，优化生产体系和成本结构，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提升产品品质。

②满足发行人未来 3-5 年的研发需求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大幅提高，消费者对腐乳的口感、外观、风味等提出了更多要求，更加注重其安全性、健康性及差异化。当前发行人腐乳、料酒产品种类、口味、包装相对单一，研发投入较少，难以满足消费者日渐个性化的需求。未来 3-5 年发行人主要研发方向如下：

序号	周期	课题名称	研发背景、目标及应用前景	研发成果	所属类别
1	短期 (1-2 年)	关于东方奶酪的研发与试制项目	基于未来腐乳的概念创新开发东方奶酪腐乳新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2760-2014 要求；开启即食，保质期不低于 6 个月。指标：水分，g/100g≤75.0；总酸（以乳酸计），g/100g≤1.3；氨基酸态氮（以氮计），g/100g≥0.42；水溶性蛋白质，g/100g≥3.5；总砷（以 As 计），mg/kg≤0.5；铅（以 Pb 计），mg/kg≤1.0；黄曲霉毒素 B1，μg/kg≤5.0；固形物，%≥60	专利、文章以及东方奶酪产品	产品创新
2		半发酵豆制品的研发与试制项目	基于北派臭豆腐的概念创新开发半发酵豆制品项目；添加剂使用符合 GB2760-2014 要求、产品符合 SB/T10527-2009、配方符合 GB2760-2014、包装符合 GB4806.5-2016；非即食，保质期不低于 45 天。指标：水分，g/100g≤85.0；蛋白质，g/100g≥6.0；食盐（以 NaCl 计），g/100g≤2.0；总砷（以 As 计），mg/kg≤0.5；铅（以 Pb 计），mg/kg≤0.5；黄曲霉毒素 B1，μg/kg≤5.0；固形物，%≥80	专利、文章以及半发酵豆制品产品	产品创新
3		关于腐乳粉的开发与试制项目	当前，新产品的开发对于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愈发重要。发行人基于自身优势，提出了关于腐乳粉的开发与试制项目	专利、文章、腐乳粉产品	产品创新
4		关于腐乳酱的开发与试制项目	当前，新产品的开发对于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愈发重要。发行人基于自身优势，提出了关于腐乳酱的开发与试制项目	专利、文章、腐乳酱产品	产品创新
5		豆渣酱	1.豆渣的开发可以减少蛋白质和纤维素等营养物质的浪费，使原料得到充分利用。 2.目的： (1) 提高原料利用率 (2) 增加经济效益	专利、文章以及豆渣酱产品	产品创新
6		腐竹	1.腐竹具有浓郁的豆香味，同时还有其他豆制品所不具备的独特口感，并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及多种营养成分，可以扩大消费群体。	腐竹产品、专利及文	产品创新

序号	周期	课题名称	研发背景、目标及应用前景	研发成果	所属类别
			2.目的： (1) 扩大消费群体 (2) 增加生产量	章	
7		低盐腐乳	1.低盐腐乳的开发减少用盐量，可以使得腐乳口感更好，更易于被消费者青睐促进消费。 2.目的： (1) 促进消费 (2) 提高产品品质	专利、文章以及低盐腐乳产品	产品创新
8		麻辣腐乳	1.当前即食食品消费，存在无辣不欢的状态，辣口也适合当下年轻的消费群体。 2.目的： (1) 增加腐乳品相 (2) 扩大消费群体 (3) 充分利用产能	专利、文章以及麻辣腐乳产品	产品创新
9		大豆脱皮制作腐乳项目	对原料大豆进行脱皮磨粉处理后，用脱皮生豆粉做豆腐再按正常生产工艺制作腐乳。指标：红腐乳：水分，g/100g≤75.0；氨基酸态氮（以氮计），g/100g≥0.35；总酸（以乳酸计），g/100g≤1.3；食盐（以NaCl计），g/100g≥6.5；水溶性蛋白质，g/100g≥3.5；总砷（以As计），mg/kg≤0.5；铅（以Pb计），mg/kg≤1.0；黄曲霉毒素B1，μg/kg≤5.0；固形物≥60%。青腐乳：水分，g/100g≤75.0；氨基酸态氮（以氮计），g/100g≥0.60；总酸（以乳酸计），g/100g≤1.3；食盐（以NaCl计），g/100g≥6.5；水溶性蛋白质，g/100g≥4.5；总砷（以As计），mg/kg≤0.5；铅（以Pb计），mg/kg≤1.0；黄曲霉毒素B1，μg/kg≤5.0；固形物，%≥56	专利、文章以及产品	工艺创新
10		关于薄厚块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与探索项目	机械化制块以来，薄厚块问题一直困扰着生产，并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损失。发行人基于生产需要，提出了关于薄厚块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与探索项目	专利、文章	工艺创新
11		关于菌水酸度的季节变动研究项目	菌水酸度对于腐乳前发酵过程中菌群结构与数量具有重大影响，过低或过高都将给生产造成巨大损失。发行人基于生产需要，提出了菌水酸度季节变动研究项目	专利、文章	工艺创新
12	中长期（3-5年）	酸菜无添加产品研制项目	1.无添加酸菜技术的解决可避免因政策突变给企业带来的伤害。 2.目的： (1) 降低政策风险 (2) 提高产品品质	产品、专利及文章	产品创新

序号	周期	课题名称	研发背景、目标及应用前景	研发成果	所属类别
13		酸菜鱼、锡纸酸菜、酸菜馅料以及金汤酸菜（烹调辅料）项目	1.由于快节奏的生活以及消费群体的改变，单一的酸菜产品已经不能满足现在年轻的消费群体的需求，酸菜鱼这种快捷方便的食品的研发可以增加消费群体，满足市场的需求。 2.目的： （1）增加花色品种 （2）满足市场需求	产品、专利以及文章	产品创新
14		串水盐水浓度控制	1.控制串水盐水的浓度使其保持在稳定的范围内，保证盐坯盐分的稳定性。 2.目的： （1）保证产品质量 （2）减少人工成本	专利、文章	工艺创新
15		盐水使用周期	1.综合理化指标、菌落数据，选定一个项目确定一个量值，确定盐水使用周期，在节约资源的同时保证产品的质量。 2.目的： （1）节约资源 （2）保证质量	专利、文章	工艺创新
16		青方不发机理及解决	1.青方不发问题一直困扰着发行人，造成大量物料损耗与人工浪费，研究解决青方不发问题，可大大降低物料损耗与人工成本，提高成品率。 2.目的： （1）降低物料损耗 （2）提高成品率 （3）减少人工浪费	专利、文章	工艺创新
17		腐乳冒汤机理及解决	1.腐乳冒汤问题一直都是腐乳行业的难题，尤以红腐乳为甚，出厂前渗出物污染瓶壁需人工清理；出厂后二次渗出污染商标、纸箱，增加后续人工成本及物料损耗并严重影响商品感官。 2.目的： （1）改善商品感官 （2）消减人工成本 （3）降低物料损耗	专利、文章	工艺创新
18		腐乳白点机理及消减	1.腐乳白点问题一直困扰着整个腐乳行业，严重影响产品感官质量，如何消减白点成为行业难题。 2.目的： （1）提高产品质量 （2）改善感官品质	专利、文章	工艺创新
19		酸菜胀袋问题项目	1.酸菜胀袋问题一直困扰着企业，由此造成的产品退货、商誉损害给企业一定影响，解决酸菜胀袋	专利、文章	工艺创新

序号	周期	课题名称	研发背景、目标及应用前景	研发成果	所属类别
			问题可以减少发行人物料、人工及商誉损失，提高产品品质与竞争力。 2.目的： (1) 提高产品质量 (2) 减少物料损耗 (3) 降低人工成本		
20		包装后储存褐变机理及温度对褐变的影响	1.探究包装后储存褐变机理以及储存的温度对酸菜褐变的影响，进一步了解造成酸菜褐变的原因，保证产品感官质量的稳定，提高产品的质量 2.目的： (1) 提高产品质量 (2) 保证产品感官	专利、文章	工艺创新
21		发酵过程中异味产生机理及消减	1.研究酸菜在发酵过程中产生异味的原因及解决方法，这样可以大大提升产品品质，保证产品质量。 2.目的： (1) 提高产品品质 (2) 保证产品质量	专利、文章	工艺创新

因而，发行人现有研发规模难以满足下一步多口味、多产品创新战略规划的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旨在实现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的科技创新，满足消费者对产品的多样化消费升级需求，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和仪器提升企业科技创新水平，提升发行人整体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系围绕发行人未来3-5年的研发活动而进行的研发场所、设备和人员的升级，具有必要性。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合理性

①发行人现有研发场所系在租赁土地上建设，存在租赁到期后被要求搬迁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研发中心系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租赁协议的到期日为2024年5月15日，且由于位于租赁土地上，无法办理规划、施工等行政许可手续，存在法律瑕疵和被拆除的风险。为保障发行人未来研发活动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拟在自有土地上新建研发大楼，待项目建设完工后将现有研发活动逐步转移至

新的办公场所。发行人本次拟建设的研发大楼的建筑面积为 3,764.40 m²，并兼顾部分宿舍和办公的功能；现有研发中心及宿舍的建筑面积为 2,670 m²，新增的建筑面积系根据未来研发人员、研发设备及研发活动增加而进行的预留。

②发行人现有研发专用设备少且成新率低、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人数结构已无法满足未来研发活动增加需求

A. 发行人研发专用设备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在未来 3-5 年的发展规划中制定了相应的研发活动计划，涉及到现有产品的升级，例如新品料酒的研发与试制、麻辣腐乳的研制等，以及未来新产品的开发，例如腐竹、豆渣酱等，该等研发活动的开展需要相应的研发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专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6.94 万元，成新率仅为 43.05%，研发专用设备少且成新率较低，因而需要增加研发设备以保障研发活动的顺利开展。本次“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拟新增研发专用设备投资 520 万元，包括现有产品研发设备投资 50 万元以及新产品研发设备投资 470 万元，具体研发设备投资如下：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现有产品 研发项目	净化工作台	1	0.80	0.80
2		生物显微镜	1	0.20	0.20
3		加热磁力搅拌器	1	0.05	0.05
4		PH 计	1	0.30	0.30
5		超声波清洗机	1	0.50	0.50
6		旋涡混合器	1	0.20	0.20
7		高速万能粉碎机	2	0.50	1.00
8		均质机	1	0.20	0.20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3	0.30	0.90
10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1	0.70	0.70
11		电子天平（十分之一）	3	0.13	0.40
12		电热压力灭菌器	1	2.00	2.00
13		离心机	1	0.30	0.30
14		溶剂过滤器	1	0.20	0.20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5		万用电炉	3	0.05	0.15
16		高效液相色谱	1	30.00	30.00
17		离子计	1	0.50	0.50
18		组织捣碎机	2	0.15	0.30
19		723 型分光光度计	1	0.80	0.80
20		精密培养箱	1	0.50	0.50
21		恒温水浴锅	1	0.10	0.10
22		拍打式无菌均质器	1	0.90	0.90
23		恒温荧光检测仪	1	9.00	9.00
设备购置小计		-	-	-	50.00
1	新产品研 发	TA-XT2i 物性测定仪	1	50.00	50.00
2		L-8900 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1	90.00	90.00
3		气相质谱联用仪	1	110.00	110.00
4		手动固相微萃取装置	1	12.00	12.00
5		马弗炉	1	0.20	0.20
6		高速离心机	1	3.50	3.50
7		成像分析仪	1	55.00	55.00
8		SA402 电子舌	1	100.00	100.00
9		ABI GeneAmp9700 型 PCR 仪	1	5.00	5.00
10		DYY-6C 型电泳仪	1	0.30	0.30
11		5424R 型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2	7.00	14.00
12		高效液相色谱	1	30.00	30.00
设备购置小计		-	-	-	470.00

B. 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和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专职研发人员仅 15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为 2.43%；且普遍学历较低，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仅 2 名，占研发人数比例为 13.33%。因而，研发人才队伍的欠缺已成为制约发行人技术研发创新工作的重要因素。本次“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拟在未来 3 年新增 16 名高学历的研发及技术人员，以充实发行人的研发人才队伍，具体如下：

岗位	岗位年薪 (万元)	新增研发人员数量				新增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新品研发 员	10	3	3	4	10	30	60	100	190
技术人员	6	2	2	2	6	12	24	36	72
合计	-	5	5	6	16	42	84	136	262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投资内容系为弥补现有研发中心的短板(补充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以及研发场所瑕疵而进行,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在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上,且已取得备案和环评批复等开工的前置文件,相关人员招聘容易、不存在储备不足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无市场开拓风险,且与发行人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问题 19.发行底价、稳价措施与承销方式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底价为 12.00 元/股,发行股数为 2,345 万股;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设置为挂牌后三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发行人未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定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德恒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2.通过同花顺 iFinD、Choice 软件查询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可比公司市盈率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表现；计算行业市盈率；

3.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与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董事会召开前每日股票均价及停牌前交易日每股平均价格、公司发展情况等进行分析；

4.取得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查阅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适用情况；

5.取得现有股价稳定预案、发行人相关主体各出具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分析其是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二）核查结论

1.说明发行定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本次发行底价为 12.00 元/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底价的议案》，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 9.00 元/股。

（1）发行定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定价主要依据发行人 2019 年度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人股票近期交易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2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 9.00 元/股，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下同）为 2,079 万元，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静态市盈率为 33.55 倍；本次发行不超过 2,34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按照 2,345 万股计算发行后的静态市盈率为 43.70 倍。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54.23 万元，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的市盈率（TTM）为 19.62 倍，按照 2,345 万股计算发行后的市盈率（TTM）为 25.56 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为“C14 食品制造业”。剔除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上市时间在8月31日之后（基准日一个月内上市）的上市公司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截至2020/9/30，TTM）为58.59倍。（注：市盈率（整体法）=∑总市值/∑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TM））

根据申万三级行业指数—调味品发酵行业指数剔除市盈率为负的行业可比公司后的平均市盈率（截至2020/9/30，TTM）为84.34倍。

此外，根据中证指数网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处行业“C14 食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的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1.69倍，最新市盈率为63.10倍。以2020年净利润来看，2020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29.59万元，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静态市盈率为14.75倍；本次发行不超过2,345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按照2,345万股计算发行后的静态市盈率为19.21倍，均低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盈率。

因此，发行人按照发行底价计算的发行后市盈率（TTM）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TTM），具有合理性。

（2）发行底价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发行人于2020年9月26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材料。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股票于2020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2020年8月31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19.71元/股；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为14.13元/股（根据同花顺iFinD统计的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28日的交易总额/交易数量计算）。本次发行底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45.66%；为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63.69%。

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基准日发行价格与相对价格比例如下表：

项目	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 交易日收盘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 交易日均价
价格（元/股）	9.00	19.71	14.13
相对比例	-	45.66%	63.69%

2) 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为 21.74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为 19.30 元/股（根据同花顺 iFinD 统计的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的交易总额/交易数量计算）。本次发行底价为停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 41.40%；为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46.63%。

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25 日）为基准日发行价格与相对价格比例如下表：

项目	发行价格	停牌前一个交易日收 盘价格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 均价
价格（元/股）	9.00	21.74	19.30
相对比例	-	41.40%	46.63%

综上，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股票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规模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的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低于停牌前交易价格。

2. 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有效维持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稳定，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议案修订后内容如下：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启动条件：①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规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②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规定处理，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相关主体将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停止条件：①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本次发行价格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回购/买入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精选层挂牌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②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回购/买入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精选层挂牌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股份事宜投赞成票。

当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1个月内，若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将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方案：

①本人将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本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本人将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③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本人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分红年度自公司处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分红年度自公司处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30%。

达到前述停止条件之一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继续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时，在实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股价方案：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②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③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税前金额的30%，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达到前述停止条件之一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继续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稳定股价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3)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当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在精选层挂牌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

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

③若回购股份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B、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⑤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达到前述停止条件之一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不再继续实施且未来90个交易日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公司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91个交易日，如继续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 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5) 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①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②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负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③在本公司回购股票完成后，如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方案启动条件的，则公司应依照本文件的规定，依次开展：

-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 C、公司回购。

（3）约束措施

1)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考虑了超额配售选择权

为进一步完善本次发行的稳定股价方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有业务规模、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发行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根据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相关条款进行了明确，具体如下：

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450,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6,967,500 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517,500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核准数量为准。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经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合理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4. 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发行人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按照发行人所属食品制造业行业的平均市盈率（TTM）58.59 倍及申万三级行业指数——调味品发酵行业平均市盈率（截至 2020/9/30，TTM）84.34 倍，以公司确定的发行底价 9.00 元/股计算的市盈率低于前述行业平均市盈率。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规模不超过2,345万股股票，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和《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制定了合理的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3,517,500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数量不超过26,967,500股（含本数）。

综上，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以及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会对本次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低于停牌前交易价格。经发行人2020年11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合理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综合来看，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不存在不利影响。

问题 20.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3）内部控制有效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董事朱先松、副总经理李殿奎、朱世杰均为董事长朱先明的亲属。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董事、监

事和高管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如何保障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4）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朱先莲、朱先林、左廷江在报告期内辞去董事职务。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人员辞职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5）环保合规性。建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生产经营产生污染物的排放量，现有污染物处理措施是否能够覆盖公司产生的全部污染物。

（6）劳务用工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17 年末在职员工 652 人，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职员工 584 人，减少幅度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期不同岗位员工变动情况，说明在职员工大幅变动的原因，与业务增长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群体性纠纷情形。

（7）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存在转贷行为。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发生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后续潜在影响的承担机制等。②补充披露转贷行为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③补充披露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④补充披露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⑤补充披露相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8）发行人与珲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的关系。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朱先明、朱先松曾任职珲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多项“朱老六”注册商标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说明：珲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的与发行人的关系、目前存续情况，上述商标是否从珲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处受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4）、（5）、（6）、（7）、（8）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内部控制有效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董事朱先松、副总经理李殿奎、朱世杰均为董事长朱先明的亲属。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如何保障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一）德恒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分析其关联关系；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运作”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文件；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核查结论

1.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朱先松系朱先明三哥，副总经理朱世杰系朱先明侄子，董事、副总经理李殿奎系朱先明表姐夫；除此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朱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如何保障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在公司治理层面，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发行人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形成了健全、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设2名独立董事，均为公司外聘人员，与监事会共同监督董事会的运行，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能够确保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

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规范运行，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且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朱先松系朱先明三哥，朱世杰系朱先明侄子，李殿奎系朱先明表姐夫，除此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运行有效。

二、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朱先莲、朱先林、左廷江在报告期内辞去董事职务。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人员辞职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一）德恒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取得并查阅朱先莲、朱先林、左廷江在报告期内辞去董事职务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告；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董事辞职相关事项的说明》；

4.访谈朱先莲、朱先林和左廷江。

（二）核查结论

1.朱先莲、朱先林、左廷江辞职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名董事变动原因如下：

（1）2018年2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朱先莲递交的辞职报告，其辞去董事职务系为发行人引入外部管理人才。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左廷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2）2020年5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朱先林、左廷江递交的辞职报告。朱先林和左廷江辞去董事职务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外部独立董事。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刘朝阳、王笑丹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2.上述三名董事辞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辞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具体理由如下：

（1）发行人核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核心成员保持稳定。朱先明先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发行人整体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李殿奎先生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工作；朱瑛女士自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三会”运作等工作；朱世杰先生自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研发和腐乳生产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核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相关人员变动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正常职位变动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离任系为引入外部董事和外部独立董事，人员变动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正常职位变动。除左廷江外，其他两名离任董事朱先莲和朱先林仍在公司从事相关工作，其工作未因辞去董事职务而发生变化。

（3）相关人员发生变动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2017-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69.87万元、4,034.91万元、2,454.66万元和4,960.3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出具“大华核字[2021]001002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近两年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上述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董事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生产经营产生污染物的排放量，现有污染物处理措施是否能够覆盖公司产生的全部污染物

（一）德恒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监测文件和排污许可证。

（二）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相应的主要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1. 废水排放情况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年度	废水排放量 (吨)	年处理能力 (吨)	主要处理设施及 处理能力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悬浮物(SS)等	2017年	70,608	200,000	污水处理站, 综合 处理能力 800m ³ /d
		2018年	86,811	200,000	
		2019年	92,980	200,000	
		2020年	138,869	200,000	

2. 废气排放情况

类别	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		主要污 染物	排放量 (吨/年)		许可排 放量 (吨 /年)	主要处理设施 及处理能力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废气	2017年	6,772.19	烟尘	2017年	0.23	6.9	布袋除尘器, 与 40T/h 锅炉配套
				2018年	0.25	6.9	
				2019年	0.69	6.9	
				2020年	0.11	6.9	
	2018年	7,432.11	二氧化 硫	2017年	14.29	20.01	脱硫系统, 与 40T/h 锅炉配套
				2018年	15.69	20.01	
				2019年	8.64	20.01	
				2020年	5.74	20.01	
	2019年	16,765.22	氮氧化 物	2017年	17.36	31.83	脱硝系统, 与 40T/h 锅炉配套
				2018年	19.06	31.83	
				2019年	15.18	31.83	
				2020年	15.29	31.83	
2020年	15,062.32	氮氧化 物	2017年	17.36	31.83	脱硝系统, 与 40T/h 锅炉配套	
			2018年	19.06	31.83		
			2019年	15.18	31.83		
			2020年	15.29	31.83		

注：2018年11月，公司锅炉进行了更新改造，由两台分别为10T/h、15T/h锅炉改造为1台40T/h锅炉。

因此，德恒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措施及能力能够覆盖公司产生的全部污染物。

四、劳务用工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2017年末在职员工652人，2020年6月30日在职员工584人，减少幅度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期不同岗位员工变动情况，说明在职员工大幅变动的原因，与业务增长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群体性纠纷情形。

（一）德恒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变动的原因；

2.走访长春市九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纠纷等情况，并取得该委员会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1.不同岗位员工变动情况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岗位员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人数	变动数	期末人数	变动数	期末人数	变动数	期末人数
生产岗位	481	42	439	-76	515	-54	569
销售岗位	56	21	35	14	21	-2	23
技术岗位	31	-8	39	18	21	2	19
行政及财务岗位	49	-2	51	-6	57	16	41
合计	617	53	564	-50	614	-38	652

2.说明在职员工大幅变动的原因，与业务增长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群体性纠纷情形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的变化，主要是由于生产岗位人员变化所致。

生产岗位：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2017年和2018年公司分别引入两条腐乳产品的自动化生产线，在压榨、划坯、接菌、摆块等工序对生产人员进行了替代，从而导致生产岗位人员减少。2020年末生产人员较2019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2020年产量提高，后续腌块工序的生产人员增加以及2020年11-12月招聘的生产人员较多，导致2020年末生产人员增加。

销售岗位：2017年末和2018年末，销售人员变动较小；2019年末销售人员较2018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专门组建了市场推广团队，以更好的进行品牌及市场宣传，市场推广人员增加所致；2020年末销售人员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加大市场推广和营销，营销人员和市场推广人员增加。

技术岗位：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技术人员变动较小；2019 年末技术人员较 2018 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5 月，发行人组建研发中心，对研发及技术岗位人员进行调整以及新招聘研发人员所致；2020 年末技术人员与 2019 年末相当。

行政及财务岗位：2018 年末行政及财务人员较 2017 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搬运员工岗位调整所致；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行政及财务人员相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5,504.91	18,847.65	20,961.45	18,937.51
员工总人数平均	582	577	624	641
人均创收（万元）	43.82	32.66	33.59	29.54

注：员工总人数平均系月度员工总人数的算术平均值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收整体呈上升趋势，员工人数变动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纠纷或群体性纠纷。2020 年 7 月 23 日，长春市九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市九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事项”；2020 年 11 月 10 日和 2021 年 1 月 9 日，长春市九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分别出具《证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我会不存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事项”。

因此，德恒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员工变动原因合理，与发行人业务增长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纠纷或群体性纠纷情形。

五、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生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后续潜在影响的承担机制等。2.补充披露转贷行为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3.补充披露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4.补充披露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5.补充披露相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一）德恒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每笔银行贷款的放款凭证，并追查至银行贷款放款后一段时间内供应商向发行人转账的明细；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转贷行为发生的原因及背景、以及关于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以及关于规范转贷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涉及转贷行为的会计凭证；

4.访谈涉及转贷行为的供应商，证实转贷行为的真实性，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5.取得发行人关于转贷行为的说明；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贷款的还款凭证，并对贷款行进行访谈并取得贷款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转贷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申报后的银行贷款的放款凭证，核查其期后是否存在新增的转贷行为。

（二）核查结论

1.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后续潜在影响的承担机制等

(1) 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通过供应商发生转贷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增长较快，资金需求较大，因此需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商业银行通常约定流动资金贷款仅可通过受托支付方式支付，且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及发放需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一定的时间，银行放贷周期与公司资金使用计划不符，因而，存在因贷款流程时间较长从而导致无法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为满足自身资金安排，存在通过外部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

(2) 资金流向和利息、使用用途

① 资金流向和利息

2019 年发行人与吉林省天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发生转贷金额 657.15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分别与山东环球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安徽金科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大庆市鑫运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安徽金日包装有限公司发生转贷金额 600.00 万元、345.88 万元、3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

上述转贷资金流向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转出金额	支付货款金额	转回金额	贷款转出日	贷款转回日	转贷供应商
1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光明路支行	911.94	254.79	657.15	2019/4/1	2019/4/2	吉林省天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光明路支行	653.85	53.85	600.00	2020/3/25	2020/3/26	山东环球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光明路支行	345.88	-	345.88	2020/3/26	2020/3/26	安徽金科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光明路支行	323.23	23.23	300.00	2020/3/26	2020/3/26	大庆市鑫运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光明路支行	300.00	-	300.00	2020/3/26	2020/3/26	安徽金日包装有限公司

上述供应商在收到银行款项后扣除正常支付的货款金额后在短期内转回至发行人银行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在贷款周转过程中，相关供应商收

付资金间隔较短，因此未向发行人支付利息，供应商亦不存在收取发行人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

②使用用途

发行人通过转贷行为进行资金周转，取得的相关款项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等各项经营支出，并未用于股权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

③后续潜在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所获得的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未违反发行人与银行之间关于贷款资金用途的约定；发行人并无以欺诈手段获取银行贷款的主观意图，也未损害金融机构与其他公司的利益；银行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相关公司的贷款账户后，被支付方均在短期内将资金转入发行人账户，不存在资金被相关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就上述转贷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曾经不规范使用贷款而导致被行政处罚、追究违约责任等，造成公司任何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转贷行为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涉及到的相关金融管理规定如下表所示：

相关规定	公司情形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75 条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公司与贷款行签订的转贷相关借款合同依约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未损害贷款银行利益；其与贷款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公司在获取贷款的过程中，不存在欺骗手段，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	公司与贷款行签订的转贷相关的借款合同、还款凭证以及贷款行出具的《确认函》
《贷款通则》第 69 条：“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		

相关规定	公司情形	相关依据
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年修正）》第82条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贷款通则》第71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公司虽然存在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但未将贷款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且不存在因违规使用贷款用途而被加收利息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	
《贷款通则》第72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贷款人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的；二、不如实向贷款人提供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贷款余额等资料的；三、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的。”	不存在因违反该规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	公司与贷款行签订的转贷相关的借款合同、还款凭证以及贷款行出具的《确认函》

虽然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关于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规定，但发行人将贷款资金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年修正）》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贷款，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对签署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贷款银行未因与公司的相关业务往来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签订的合同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发行人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年修正）》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年修正）》和《贷款通则》等规定而受到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

3.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的准确性，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1）转贷行为财务核算的准确性

发行人针对转贷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具体财务处理如下：

①取得银行贷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②转贷给供应商时：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③从供应商收回转贷资金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付账款

（2）相关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通过转贷行为进行资金周转，取得的相关款项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等各项经营支出，并未用于股权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

（3）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转贷款项在供应商收到银行款项后在当日或短期内便转回至发行人账户，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情形。

4.公司对转贷行为的整改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对转贷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通过多项措施对转贷行为进行了整改，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已偿还相关款项，纠正了不当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向相关贷款银行偿还涉及转贷的资金，清理了通过转贷行为获取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贷供应商	转出金额	支付货款金额	转回金额	贷款转出日	贷款转回日	贷款清偿日	是否清理完毕
1	吉林省天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911.94	254.79	657.15	2019/4/1	2019/4/2	2019/12/27	是
2	山东环球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653.85	53.85	600.00	2020/3/25	2020/3/26	2020/9/9	是
3	安徽金科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45.88	-	345.88	2020/3/26	2020/3/26		是
4	大庆市鑫运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23.23	23.23	300.00	2020/3/26	2020/3/26		是
5	安徽金日包装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2020/3/26	2020/3/26		是

②公司针对银行贷款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

针对银行贷款的管理措施，发行人通过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贷款资金使用管理等方式，以保证贷款使用的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A.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银行借款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该等制度的贯彻落实，该等制度规定：

a.在公司办理银行借款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监管部门以及银行要求的资料；

b.对于第三方受托支付借款业务，公司应对提供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合法性及真实性审查；

c.对通过第三方企业进行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合同由财务总监负责确保其用途明确、交易真实、合法合规。

B.加强贷款资金使用管理

为了保证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采取了以下贷款资金使用管理措施：

a.加强资金支付计划及原材料采购预算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相关采购业务的货款支付进度满足第三方受托支付贷款的放款要求；

b.加强第三方受托支付业务的日常管理，保证交易合同、发票必须与受托支付的货款的支付进度相匹配。

（2）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银行借款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管理关键环节的控制，如费用申请、资金支付审批、印章的管理、票据的管理等，以保证维护资金的安全与完整、防范资金活动的风险。

发行人专门组织财务部门学习了资金管理相关金融管理规定，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发行人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各司其职，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

发行人完善了资金管理等制度，通过回收资金、归还贷款、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积极整改，目前已建立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取得良好的效果。发行人首次申报精选层挂牌材料后，未新增新的不合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大华对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包括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置与执行情况以及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等关键内部控制,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发行人首次申报精选层挂牌材料后,未新增新的不合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3）转贷行为所涉及贷款还款后资金缺口替代措施

发行人转贷行为所涉及贷款还款后,发行人已通过以下替代措施解决可能出现的资金缺口:

①2020年8月,发行人已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签订3,000万元银行贷款合同,新增贷款已发放至公司银行账户,可以解决发行人可能出现的短期资金压力;

②发行人将通过加大市场营销投入力度以增加销售收入,加强经营管理成本的控制,从而提高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

③此外,发行人还可以采用股权或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以补充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缺口。

2018-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37.79万元、5,826.14万元和3,944.9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此外,发行人与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政策,发货前可先收回货款,因而相关转贷清理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转贷行为的后续影响及风险隐患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使用银行贷款的行为,但鉴于:

（1）发行人所获得的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未违反公司与银行之间关于贷款资金用途的约定，也未将周转资金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2）发行人已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

（3）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转贷款行为亦未受到贷款银行方面的处罚；

（4）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贷款管理制度，完善了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从源头上杜绝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

因此，发行人前述转贷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后续影响，也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关于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规定，但发行人将贷款资金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并不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属于贷款诈骗及骗取贷款，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转贷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已针对性的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发行人申报后不存在新的不合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后续影响，也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六、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朱先明、朱先松曾任职珲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多项“朱老六”注册商标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说明：珲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目前存续情况，上述商标是否从珲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处受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德恒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珲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文件以及注销文件；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的转让证明及注册证书；
-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商标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结论

1.珲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的与发行人的关系、目前存续情况

珲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珲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2日

注销时间：2011年9月14日

注册地址：珲春市英安乡

经营范围：制造：调味品、豆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东结构：朱先明（90%）、朱先林（10%）

经德恒律师核查，珲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受实际控制人朱先明控制，且该公司已于2011年9月注销完毕。

2.上述商标是否从珲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处受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系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处受让所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并挂牌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相关事宜的决议。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底价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底价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对本次发行并挂牌部分事项进行了变更，除此之外，发行人未撤销或变更其他相关批准与授权。

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并挂牌部分事项进行了变更，除此之外，发行人未撤销或变更其他相关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九州证券签署的《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保荐协议》《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九州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928,677.75 元、20,790,737.47 元、47,295,946.32 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4.大华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1）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 831726，至今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且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公告《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发行人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开始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2.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98,636,923.9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77,500,000.00 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并挂牌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发行人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安排，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条件。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鉴于朱先明与朱先松、朱先林、朱先莲、李殿奎彼此存在亲属关系，且均在发行人担任或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朱先明与朱先松、朱先林、朱先莲、李殿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关系，朱先明与朱先松、朱先林、朱先莲、李殿奎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一致行动。

（2）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董事、监事、高管的提名及任免等重大事项，各方将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在达成一致意见后，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如果出现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由朱先明作出最终决定，其他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各方保证由各方提名的董事，在重大事项决策的董事会决议中作出相同意思表示且（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与其提名人保持一致。

（4）各方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后 36 个月内，将全面履行协议的义务。除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各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额发生变化不影响协议对各方的效力。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认可

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取得长春市九台区水利局换发的《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取水（九水资）字[2020]第04号”，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9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腐乳、料酒和酸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961.45万元、18,847.65万元、25,504.9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主营业务突出。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2020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长春市庆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7,606,753.94	2.97%
2	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路金光丰商行	6,738,989.22	2.63%
3	长春市昌茂缘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653,720.75	2.21%
4	松原市宏森商贸有限公司	5,558,248.76	2.17%
5	赤峰市奕仑红太阳调料行/赤峰市彤展商贸有限公司	5,287,704.97	2.06%
合计		30,845,417.64	12.04%

注：赤峰市奕仑红太阳调料行和赤峰市彤展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晓峰，以上两家客户销售收入合并披露。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2020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肇源县铭航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396.07	14.92%
2	克东县百鸿粮食收购有限责任公司	1,667.97	10.39%
3	大庆市鑫运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666.71	10.38%
4	山东环球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123.38	7.00%
5	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8.07	6.28%
合计		7,862.20	48.97%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原法律意见披露的关联方存在如下变更：

2020年11月25日，王志达将其所持有的吉林省沃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给朱先明，朱先林将其所持有的吉林省沃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给朱先明。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朱先明持有吉林省沃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45%的股权，仍为吉林省沃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朱先林持有吉林省沃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5%的股权，仍为吉林省沃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

2020年12月11日，朱先林将其所持有的吉林省富鼎资产生态整治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曲好祯，朱先林不再持有吉林省富鼎资产生态整治有限公司股权。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2020年7-1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先明、徐维伟	发行人	3,000	2021.08.06-2023.08.05	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前述关联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发行人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新增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及配偶徐维伟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贷款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朱老六	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6340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共有宗地面积121,828	2064.01.14	抵押
2	朱老六	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6341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共有宗地面积121,828	2064.01.14	抵押
3	朱老六	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6342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共有宗地面积121,828	2064.01.14	抵押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4	朱老六	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6343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共有宗地面积121,828	2064.01.14	抵押
5	朱老六	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6344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共有宗地面积121,828	2064.01.14	抵押
6	朱老六	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6345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共有宗地面积121,828	2064.01.14	抵押
7	朱老六	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0730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共有宗地面积13,493.5	2040.11.20	抵押
8	朱老六	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0731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共有宗地面积13,493.5	2040.11.20	抵押
9	朱老六	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0732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共有宗地面积13,493.5	2040.11.20	抵押
10	朱老六	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0733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共有宗地面积13,493.5	2040.11.20	抵押
11	朱老六	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8545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共有宗地面积11,789.00	2067.06.18	抵押
12	朱老六	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8546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共有宗地面积11,789.00	2067.06.18	抵押
13	朱老六	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8547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共有宗地面积11,789.00	2067.06.18	抵押
14	朱老六	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5291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共有宗地面积4,379.00	2056.04.27	抵押
15	朱老六	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5289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共有宗地面积4,379.00	2056.04.27	抵押
16	朱老六	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10795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共有宗地面积121,828	2064.01.14	抵押
17	朱老六	吉（2020）九台区不	长春九	工业	国有建设用	共有宗地面	2064.01.14	抵押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六	动产权第0010796号	台经济开发区	用地	地使用权	积121,828		

注：1.序号1-6、16、17土地使用权位于同一地块；序号7-10土地使用权位于同一地块；序号11-13土地使用权位于同一地块；序号14、15土地使用权位于同一地块。

2.序号1-6、16、17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于2020年3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签署的抵押协议项下抵押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偿还相关银行贷款，但尚未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解除抵押手续。

（二）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登记的自有房产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朱老六	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6340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办公	1,040.22	抵押
2	朱老六	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6341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	4,932.72	抵押
3	朱老六	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6342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	4,925.40	抵押
4	朱老六	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6343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	3,992.16	抵押
5	朱老六	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6344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	5,397.28	抵押
6	朱老六	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6345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	3,393.54	抵押
7	朱老六	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0730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	16,442.63	抵押
8	朱老六	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0732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办公	697.43	抵押
9	朱老六	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0733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办公	1,350.18	抵押
10	朱老六	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8545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	3,840.00	抵押
11	朱老六	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8546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	7,920.00	抵押
12	朱老六	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8547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仓储	980.00	抵押
13	朱老六	吉（2020）九台区不	长春九台经济	工业	7,510.46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 0005291 号	开发区			
14	朱老六	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5289 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集体宿舍	610.76	抵押
15	朱老六	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10795 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	1,925.77	无
16	朱老六	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10796 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	9,370.08	无

注：序号 1-6 房产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签署的抵押协议项下抵押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偿还相关银行贷款，但尚未办理该等房产的解除抵押手续。

（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朱老七	36806883	29	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朱小粽	48272495	35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四）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证号
1	产品主视图（红腐乳）	美术作品	2019.09.01	国作登字-2020-F-01106196
2	产品主视图（青腐乳）	美术作品	2019.09.01	国作登字-2020-F-01106197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5,386,944.97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2,276,939.18 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15,753.45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也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签订或更新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长春市庆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腐乳、料酒、酸菜	890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	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路金光丰商行	腐乳、料酒、酸菜	760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3	长春市昌茂缘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酸菜	620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4	松原市宏森商贸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酸菜	750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5	赤峰市彤展商贸有限公司和赤峰市奕仑红太阳调料行	腐乳、料酒、酸菜	588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6	哈尔滨市金河食品经贸有限公司和哈尔滨睿泰食品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酸菜	470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7	沧州市赫凯食品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酸菜	560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如无特别标注，单位为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标的数量（含税）	签订日期/期间	履行情况
1	肇源县铭航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新黄豆	数量：2,000 吨	2019 年 12 月	已履行完毕
2	蛟河市东旭粮油有限公司	新黄豆	数量：3,000 吨	2019 年 1、11 月	已履行完毕
3	克东县百鸿粮食收购有限责任公司	新黄豆	数量：2,000 吨	2019 年 12 月	已履行完毕
4	山东环球印铁制罐	高瓶盖	1,315.70	2020 年 1-12 月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标的数量（含税）	签订日期/期间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5	大庆市鑫运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瓶	2,047.06	2020年4-12月	已履行完毕
6	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食用酒精	1,180.65	2019年12月-2020年12月	已履行完毕
7	肇源县铭航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新黄豆	数量：4,000吨	2020年3、11月	已履行完毕
8	蛟河市东旭粮油有限公司	新黄豆	数量：2,000吨	2020年9月	已履行完毕
9	克东县百鸿粮食收购有限责任公司	新黄豆	数量：3,000吨	2020年9、11月	已履行完毕

3.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利率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	3,000	2.5500%	2020.8.6	12个月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	抵押物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	朱老六	3,000	产权证号为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0730-0000733号、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5289号、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5291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2020.08.06-2023.08.05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	朱老六	3,000	产权证号为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8545-0008547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2020.08.06-2021.08.05	正在履行

注：2021年2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将发行人在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存放的3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用以替换上表中作为抵押物的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0731号和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8545号所载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房产尚未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992,592.22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718,006.67 元。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重大影响。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 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5 日

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 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5 日

经德恒律师核查，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未享受税收优惠。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名称	依据文件	财政补贴金额（元）
1	企业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暨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资金	九台市经济局《九台市企业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暨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九经字[2013]31号）	2,341,000.00
2	就业扶贫补贴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春市创建就业扶贫星火站工作实施方案》（长人社办[2020]11号）	1,000.00
3	技能大赛补贴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转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长人社联[2020]12号）	90,000.00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所在地政府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7-12月依法纳税，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2020年10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长环罚字[2020]JT0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堆放的散煤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发行人上述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关于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发行人被处以行政处罚人民币 1 万元。

发行人对上述行政处罚高度重视，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及时将堆放的散煤移至储煤棚，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在以后采购煤炭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作为卸车标准，加强仓储和物流运输管理，确保仓储和运输过程的扬尘符合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根据上述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被罚款的金额为该条款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所涉事项发行人已进行整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20 年 11 月 16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缴纳罚款，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

2021 年 1 月 11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前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查询相关环

保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查询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6,967,500股人民币普通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	12,531.18	12,531.18
2	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5,336.55	5,336.55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758.44	2,758.44
总计		20,626.17	20,626.17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继续加大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投入。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与备案

1.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

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在吉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tzxm.jl.gov.cn/>）对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进行了变更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220113-14-03-012029”，并取得备案流水号为“2020120422011303106875”的《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2020年9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针对发行人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出具了编号为“长环九建（表）[2020]90号”的批复意见，同意发行人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建设。

2.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在吉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tzxm.jl.gov.cn/>）对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进行了变更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220113-14-03-012030”，并取得备案流水号为“2020120422011303106874”的《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经德恒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发行人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为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之列，发行人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不涉及环保审批事宜。

3.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在吉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tzxm.jl.gov.cn/>）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行了变更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220113-14-03-012031”，并取得备案流水号为“2020092222011303105333”的《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2020年9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针对发行人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出具了编号为“长环九建（表）[2020]90号”的批复意见，同意发行人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设。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德恒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原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
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en Guo in black ink.

刘震国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Cunkun in black ink.

贺存勳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Ming Hong in black ink.

施铭鸿

2021年4月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38809244X

北京德恒(深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月 日

06

复印无效。

本复印件仅用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38楼
负责人	于秀峰
派驻律师	黎孟龙 余庆兵 刘震国 侯美英 宋永峰 涂江丽 熊德洲 廖名宗 陈东银 苏启云 李欣 龙云飞 詹映峰 浦洪 陈红卫 张永华 邓筠 徐燕松 赵东川 隋淑静 陈浩生 于秀峰 李思轩 王慧芹 廖明霞 安健 王冲 曾浩波 董晓斌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函[2002]113号
批准日期	2002-05-13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复印件仅用
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 复印无效。

（盖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刘震国	2018年6月2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300万元	2020年9月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曾若波 (撤回)	2017年2月1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复印件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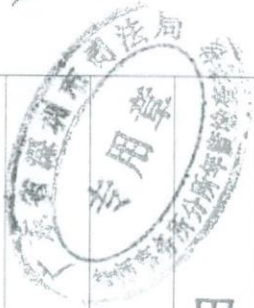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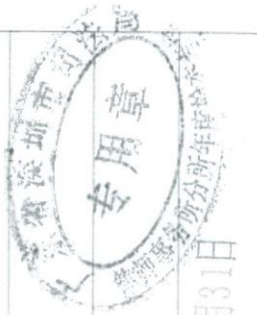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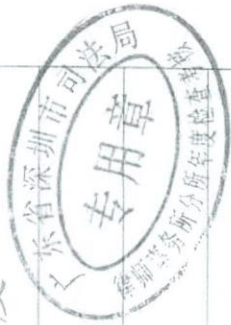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复印无效。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1102566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39966100151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6月6日



持证人 贺存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221966102818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04839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24401133527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8月6日

持证人 施铭鸿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505821989060350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 0755-88283026 传真: 0755-88286499 邮编: 518000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第 06F20200376-00008 号

致：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朱老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并挂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出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德恒第 06F20200376-000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第 06F20200376-000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第 06F20200376-00005 号）（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原法律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深

圳) 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原法律意见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2.请发行人结合天诚玻璃历史沿革和股东结构变化、董监高变化情况，说明并披露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诚玻璃是否构成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德恒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6.取得并查阅吉林省天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玻璃”）的工商档案，了解其历史沿革、股东结构变化、董监高变化情况；

7.对天诚玻璃的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股东间的关系，购买天诚玻璃股权的原因，以及天诚玻璃的现有业务情况，其与原股东张淑清、周玉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对天诚玻璃的原股东周玉良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天诚玻璃、2016年购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天诚玻璃股权的原因、2019年转让天诚玻璃股权的原因，以及其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10.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查询天诚玻璃历史沿革和股东结构变化、董监高变化情况。

（二）核查结论

1.天诚玻璃的历史沿革

（1）2009年3月，天诚玻璃设立

天诚玻璃由朱先明、宁海生、周玉良和张淑清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朱先明以货币资金120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宁海生以货币资金40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周玉良以货币资金30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5%；张淑清以货币资金10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

2009年1月12日，吉林正则会计师事务所九台分所出具了“吉正会九验字[2009]第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月12日止，天诚玻璃（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其中，朱先明出资120万元，宁海生出资40万元，周玉良出资30万元，张淑清出资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3月17日，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诚玻璃核发了注册号为2201810200057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诚玻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朱先明	120.00	60.00%	货币资金
2	宁海生	40.00	20.00%	货币资金
3	周玉良	30.00	15.00%	货币资金
4	张淑清	10.00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	100.00%	-

(2) 2014年4月，天诚玻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0日，天诚玻璃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同意宁海生将其持有天诚玻璃15%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先明，5%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淑清。

2014年4月17日，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诚玻璃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诚玻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朱先明	150.00	75.00%	货币资金
2	周玉良	30.00	15.00%	货币资金
3	张淑清	20.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	100.00%	-

(3) 2016年9月，天诚玻璃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1日，天诚玻璃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同意朱先明将其持有天诚玻璃75%的股权转让给周玉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150万元。

2016年9月28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核准了天诚玻璃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诚玻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玉良	180.00	90.00%	货币资金
2	张淑清	20.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	100.00%	-

(4) 2019年10月，天诚玻璃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14日，天诚玻璃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同意股东周玉良、张淑清变更为周东霞、赵睿祯、赵睿智和赵文革。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周玉良和张淑清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合计200万元。

2019年10月22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核准了天诚玻璃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诚玻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东霞	52.00	26.00%	货币资金
2	赵睿祯	50.00	25.00%	货币资金
3	赵睿智	50.00	25.00%	货币资金
4	赵文革	48.00	24.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	100.00%	-

(5) 2020年1月，天诚玻璃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8日，天诚玻璃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同意赵文革将其持有天诚玻璃24%的股权转让给周东霞。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赵文革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诚玻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东霞	100.00	50.00%	货币资金
2	赵睿祯	50.00	25.00%	货币资金
3	赵睿智	50.00	25.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	100.00%	-

2. 天诚玻璃的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天诚玻璃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注册资本变动，其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14.04	朱先明 60%、宁海生 20%、周玉良 15%、张淑清 5%	朱先明 75%、周玉良 15%、张淑清 10%
2	2016.09	朱先明 75%、周玉良 15%、张淑清 10%	周玉良 90%、张淑清 10%
3	2019.10	周玉良 90%、张淑清 10%	周东霞 26%、赵睿祯 25%、赵睿智 25%、赵文革 24%
4	2020.01	周东霞 26%、赵睿祯 25%、赵睿智 25%、赵文革 24%	周东霞 50%、赵睿祯 25%、赵睿智 25%

3. 天诚玻璃的董监高变动情况

经核查，天诚玻璃自设立以来的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监高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14.08	执行董事：朱先明 监事：宁海生、周玉良、张淑清 总经理：朱先明	执行董事：张淑清 监事：周玉良 总经理：张淑清
2	2016.09	执行董事：张淑清 监事：周玉良 总经理：张淑清	执行董事：周玉良 监事：张淑清 总经理：周玉良
3	2019.10	执行董事：周玉良 监事：张淑清 总经理：周玉良	执行董事：赵睿智 监事：周东霞 总经理：赵睿智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诚玻璃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经核查，张淑清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之岳母。如前所述，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张淑清持有天诚玻璃 10% 的股权，并在天诚玻璃担任监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张淑清曾经持有天诚玻璃 10% 的股权并在天诚玻璃担任监事，但该等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将天诚玻璃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诚玻璃不构成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
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震国

承办律师：

贺存勳

承办律师：

施铭鸿

2021 年 4 月 20 日